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英國、美國及澳洲辦理旅遊簽證申請及處理上訴的機制

引言

本文件提供資料，說明英國、美國及澳洲辦理旅遊簽證申請及處理上訴的機制。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提交文件，闡釋出入境政策及處理旅遊簽證申請的程序。議員備悉該文件的內容，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辦理旅遊簽證申請及處理上訴的機制。

3. 我們曾接觸數個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並取得英國、美國及澳洲有關這方面的資料，現載述於下。

英國

申請旅遊簽證

4. 根據《1971年英國入境法》(U.K. Immigration Act 1971)(入境法)第 1 及 2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非英國公民，或並非可行使權利，自由進出歐洲的歐洲聯盟成員國國民，都必須先取得入境或逗留許可，方可合法地進入英國或在英國逗留。

5. 按照入境法第 3(2)條，《入境規則》(Immigration Rules)訂立了一套規定，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規則》第 40 及 41 段列明了審批旅遊簽證申請的準則。

6. 《入境規則》第 41 段規定，在下述情況下，申請以旅客身分進入英國的人士可獲准進入英國境內：

- (a) 申請人真正以旅客身分申請入境，逗留期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並打算在旅程結束後離開英國；

- (b) 申請人沒有打算在英國就業或入讀公立學校；
- (c) 申請人沒有打算在英國境內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公眾售賣貨品或提供服務；
- (d) 申請人能負擔回程或繼續前往他國的旅費；以及
- (e) 申請人有足夠資源，可妥善維持自己及受供養人的生活，並有居住地方，而無須依賴公帑或找尋工作；或申請人及其受供養人的生活，由親友妥善照顧，並獲提供居所。

7. 旅遊簽證申請可遞交英國簽證辦事處辦理。負責審批簽證申請的入境審批人員會決定是否即時發出簽證，或是有需要安排約見。假如只須進行簡短的約見，申請或可在同日處理。在另一些情況下，入境審批人員或會要求另約他日，進行時間較長的會晤。

處理上訴

8. 目前，申請人無權就旅遊簽證申請被拒提出上訴。有關當局會向申請人送達申請被拒的書面通知，並須向他們解釋申請被拒的原因，而申請人亦有機會提出意見。《1999年入境及庇護法》(Immigration and Asylum Act 1999)提供了一個例外的渠道，規定讓那些擬探訪近親的申請人有權提出上訴。有關當局會口頭通知申請人他們有權提出上訴，並在向他們發出申請被拒的通知時，一併付上上訴程序說明書。

美國

申請旅遊簽證

9. 一般來說，外國公民必須取得簽證才能進入美國。非移民簽證供申請人短暫逗留，移民簽證供申請人永久在美居住。旅遊簽證屬於非移民簽證，為擬赴美短暫逗留經商(B-1)、旅遊或求醫(B-2)的人士而設。打算以學生、短期工作人士、團體工作人員和新聞工作者等身分前往美國的人士，必須申請適當類別的簽證。

10. 旅遊簽證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符合《美國移民和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國籍法)的規定。該法假定，每名旅遊簽證申請人都有移民意圖。第 214(b)條訂明，“所有外籍人士均被

假定為移民，除非有關人士申請入境時，令領事館人員信納其符合獲取非移民簽證的身分資格”。因此，為了推翻上述假設，旅遊簽證申請人必須證明：

- (a) 他們赴美的目的是經商、旅遊或求醫；
- (b) 他們計劃的逗留期有限和明確；以及
- (c) 他們在美國以外另有居所及有其他關係束縛，致使他們必須於旅程結束後回國。

申請人必須證明本身可根據美國法律歸類為旅客。為了證明這一點，申請人可提交證據，證明其入境目的、離開美國的打算及支付旅程費用的安排。由於個別申請人的情況迥然不同，證據的形式並無特別規定。

11. 旅遊簽證申請人一般應在其永久居住地具有權限的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遞交申請。在大部分情況下，簽證當局會即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處理上訴

12. 領事館人員負責就簽證申請作出決定。申請被拒的人士會獲約見，並會收到通知，以在有關項目旁邊加上「對號」的方式，列出當局根據國籍法哪些條文拒絕其申請。除非申請人呈交新的資料或文件，否則有關人員不會再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要求領事館人員重新考慮其申請，並會獲安排與另一名人員會晤。該人員會根據申請人呈交的新證據，獨立作出決定。假如沒有新證據，領事館人員不會推翻原來的決定。

13. 根據有關規例，領事館人員的決定可由領事館督導人員及國務院覆核。不過，覆核的目的只限於對有關人員給予建議(由領事館督導人員負責)，以及解釋法律而非裁定事實(由國務院負責)。督導人員及國務院均不能推翻有關人員的決定。

澳洲

申請旅遊簽證

14. 任何人如非澳洲公民，必須取得有效的簽證或電子簽證才能進入澳洲及在澳洲逗留。該國的《1958年移民法》(Migration Act 1958)(移民法)訂定不同類別的簽證，而《1994年移民規例》(Migration Regulations 1994)(規例)則列出不同類別簽證的申請準則。

15. 澳洲當局會根據申請人的個別情況及負擔該次旅程的人士的情況考慮每個申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 (a) 促使申請人返回其通常居住國家的個人、財政、工作及其他承擔；
- (b) 申請人的品格和行為是否可靠；
- (c) 申請人遵從或觸犯澳洲出入境法律的記錄；
- (d) 申請人是否有足夠款項負擔其旅遊期間的生活(如適用的話，包括如何取得款項及得到獲申請人提名人士的幫助)；以及
- (e) 申請人是否身體健康、品格良好，而且沒有抵觸任何旅遊澳洲的限制。

16. 簽證申請可於澳洲簽證辦事處(例如澳洲大使館、專員公署及領事館)辦理。申請人亦可於特約旅行社、航空公司及澳洲海外簽證辦事處申請電子簽證。假如申請獲批，簽證可即時簽發。

處理上訴

17. 移民法第 66 條規定，簽證當局如拒絕簽證申請，必須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若符合明確訂明的情況，申請人可向移民覆核審裁處(Migration Review Tribunal)提出覆核要求。審裁處可覆核和推翻原來決定。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